**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汶上”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nsh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汶上县圣泽大街东段89-1号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03室，联系电话：0537-7236709）。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进一步加大了公开力度、拓宽了公开内容、公开渠道、提升了公开实效。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强化公开职能，创新工作形式，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了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在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中心工作做好公开的同时，依托县重点工作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定期公开了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精准把握工作时效度。对征地信息、不动产遗失、地质灾害预警等重点领域的重要信息，采用在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的形式，做到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是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2021年依托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579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发布1278条，微信公众号发布203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98条。通过市长热线、O2O平台及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办结率100%，一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切实解决群众难题；另一方面通过电话沟通为群众宣传普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业务知识，并引导群众通过政务公开网站了解我局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获取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网站、信函、现场提出申请，收到申请后，能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给予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1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33件，同比上升17.86%。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涉及行政复议6件，行政诉诉1件，本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

申请内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方面信息20件、矿产资源信息1件、测绘地理信息1件、国土空间规划信息6件、不动产登记信息3件、其他方面信息2件。

我局保持依申请公开的正常渠道，制定了内部工作流程，有专职科室牵头负责，信息产生的职能科室积极配合。对每件依申请公开信息，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答复。

申请处理情况：

予以公开5件，占15.15%；部分公开5件，占15.15%；不予公开3件，占9.10%；无法提供20件，占60.61%。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来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及政务公开工作小组人员及时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条例》规定将日常公开流程规范化，建立登记、审核、办理、审签、答复、归档、公开等一整套工作流程。2021年共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公示4927项，通过公示提升了工作透明度，保证了群众知情权；同时对机构职能、领导信息、领导班子分工、法规文件、公告公示、等进行了及时更新。建立了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工作制度，在制发文件时，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修订完善公开审查流程，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利用现代网络优势，及时、全面的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临时性政府信息及时公开，阶段性政府信息定期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门户网站。依托汶上县政府网络办公集群，全面梳理各项公开目录，优化调整栏目设置，根据国家、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栏目设置，增加多项级导航页和栏目页。

二是推广政务微信公众号。积极推进微信公众号建设，更新完善“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汶上县规划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主动运用微信公众号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线上服务方便、互动性强的优势，多样式发布公众化传播，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新态势。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203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作用日益增强。

三是打造阳光政务公开区。依托不动产登记中心、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打造政务公开区，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投放宣传页、安装大型展示屏、电脑终端等设备，接待群众查阅相关政策和信息共600多起，有效保障了市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是在局机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事务中心设立群众监督举报箱和意见箱，公开投诉电话，畅通与群众联系渠道。对干部职工设置工作牌，公开姓名、职务、职责，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落细。我局始终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准确、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及时更新”的原则，政务信息发布一律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一是科室负责人对拟公开信息初审；二是分管领导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对经过初审的政务信息进行复核把关；三是主管领导对复核后的政务信息进行终审，签署信息发布意见，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安全准确。2021年，省厅和市局先后两次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对新修订《条例》及政务公开评估考核指标进行解读、培训，落实责任。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制度，采用制定台帐、电话督办等形式，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部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92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0 |
| 行政强制 | 12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84.11 |
|  |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3 | 0 | 0 | 0 | 0 | 0 | 3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0 | 0 | 0 | 0 | 0 | 0 | 2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3 | 0 | 0 | 0 | 0 | 0 | 3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6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及时性不够，滞后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改革发展的进程，在服务保障群众信息诉求上仍有待提高。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升。三是部分信息到底能否作为政务公开把握不准；信息公开工作部分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和监管力度不够。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二是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编制主动公开的基本目录；三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系统、规范，受到群众好评。

202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当前主要公开《条例》要求应当公开的信息和县政府要求重点公开的信息，与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升。二是各股室站、事业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较为被动，在积极主动方面还有待加强。

2022年，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扩大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参与面。二是对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进行完善，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系统。三是加强统计分析，定期研究分析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进行处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管理办法》，本年度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1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4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所有建议、提案已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并作出了书面答复。同时，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时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三)在县重点工作领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汶政办字〔2021〕14号文件精神，主动公开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结果，及时在公众号上公示。对重点工作进度，每周一调度，每月一上报，每季一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通过政务服务热线、山东政务服务网咨询平台、O2O平台进行答复，全年共答复群众诉求4378条。

（四）2021年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探寻建立不动产登记发证“社区咨询员”制度。以小组为单位入驻居民小区，开展送法上门服务，解答群众关心的登记问题，切实做到与群众“零距离”。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新上两台自动查询终端，两台自助查询证书证明打印终端，并安排专人协助申请人操作，为权利人提供信息查询证明打印服务。充分利用智能手机，通过 “爱山东”APP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行政查询能力。